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新县120急救体系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新县120急救体系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生物医药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713,8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4.35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1]75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我县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符合小微型企业标准,特此证明。(此证明适用于投标使用,复印件有效期为当年)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年10月27日

